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ZSCQ-2026FW-03A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二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11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7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6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SCQ-2026FW-03A
- 2、项目名称：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345,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000.00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345,000.00	3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时

（注：本项目接受供应商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和邮寄提交响应文件两种方式：

①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我司于 14:00 受理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②邮寄提交响应文件：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陈小姐 020-62313760-806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寄出后请将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参投项目名称、快递单号**发至 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选择邮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即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7号红盾大厦331室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45,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数据，并协助采购人形成统计报告，具体包括：

（一）2025 年广东省海外发明专利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及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香港和澳门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按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的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重点创新主体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已授权和有效海外发明专利质量情况，海外发明专利运用和保护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二）2025 年广东省外观设计专利国际申请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情况，广东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产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三）2025 年广东省国际专利（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国际专利申请情况，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国际专利申

请和国际专利申请开展合作情况，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质量情况，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途径对比（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结论与建议等。

（四）2025 年广东省马德里商标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海外商标注册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海外商标注册情况，广东省海外商标注册行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主体海外商标注册情况，广东省海外有效商标概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海外有效商标情况，广东省海外有效商标行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主体海外有效商标情况，广东省海外商标运用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五）2025 年广东省在重点区域（一带一路国家、RCEP 国家）发明专利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主体在重点区域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按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的重点区域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在重点区域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广东省主体在重点区域已授权和有效海外发明专利质量情况，广东省主体在重点区域海外发明专利运用和保护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六）2025 年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情况，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情况，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质量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七）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上述报告相关的数据；保障数据准确，能够对采购人的修改建议和问题质疑进行及时响应。

三、成果要求：

2026 年 11 月底前交付“二、服务内容”中的共六份报告成果；交付成果后的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需求对已交付成果修改、补充、核验、解释，配合完成项目管理、验收、审计方面的工作。

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合法，不存在重大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文字意思清楚，无严重歧义；报告为电子文档，常用办公软件可查阅、编辑和储存；报告已排版可直接印刷，具有图表方便阅览。

四、服务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相关项目经验的研究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组研究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团队制定实施方案、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具有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项目的执行。

2. 供应商在海外专利和海外商标方面具有较强的数据统计能力和相应数据资源，具备一定的设备和软件条件，能承担项目工作。

3. 项目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1年。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4. 项目过程中按进度定期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进展，及时回复采购人的相关问题，按照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及时调整项目相关内容并作回复。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六、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研究报告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2. 如果出现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意见不一致，以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意见为准。

七、知识产权

1. 成果所有权及使用权：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当成交供应商需要使用本项目成果时（如申报奖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应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2.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成交供应商如使用其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

八、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按服务期限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 70% 的首期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 30% 的尾款；

2. 首期款和尾款的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真实有效发票。

3.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正本<u>1</u>份、副本<u>3</u>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荐家数	根据有效供应商数量，推荐 1-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 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 商家数	1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1. 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 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tr><th>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 8000 元的统一按照 8000 元收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u>陈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u>806</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

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选择邮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即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为不足 1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审方法

1、注：本项目为第二次重招的自主采购项目。由于该项目在第一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因参投供应商不足 3 家而采购失败。现经采购人确认，在本次重招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采用以下适用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

2、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 ≥ 2 家，则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3、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则进入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第1种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

（1）磋商

本项目可接受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磋商，同时也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进行磋商，具体视频方式将于开标前提前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随时等候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如以远程视频方式磋商的供应商磋商顺序由代理机构代为抽取）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为不少于 1 家）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6. 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将最后报价表填写并签署盖章后扫描到我公司指定邮箱，同时将原件快递到我公司。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50 分	40 分	10 分
权重	50%	40%	10%

-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4 商务评价标准（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同类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或正在服务的项目业绩（业绩内容与海外发明专利统计或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统计或者海外商标统计领域相关）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如合同无法反映上述业绩内容的，须提供采购人盖章的证明文件。	1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含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情况： 1. 每提供 1 名持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情况或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每具备 1 名 5 年或以上同类相关项目经验的团队人员，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每提供一项团队人员参与发表过的成果证明，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上述第 1、2、3 小项得分可累计计算，总分最高 10 分。 注：需提供团队人员简历表、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成果证明和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内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等。	10 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投入数量和组织结构配置合理，人员资质优秀，人员调配方案科学合理、有助于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得 10 分； 2. 人员投入数量和组织结构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资质良好，人员调配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完成任务的，得 7 分； 3. 人员投入数量和组织结构配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资质一般，人员调配方案合理性欠缺，不利于完成任务，得 4 分； 4. 人员投入数量和组织结构配置不符合项目需求，人员资质较差，人员调配方案合理性差，不能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10 分



3	设备技术支持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支撑进行综合评审： 1.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齐全，软件设备先进可靠，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8 分； 2.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置多为通用设备及软件，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 5 分； 3.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及软件欠佳，不能作为完成本项目有力支撑，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8 分
小计		40 分	

3.5 技术评价标准（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除“四、服务要求”之外）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6 分； 2. 采购需求要求每出现一处未响应或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6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强，各个工作环节衔接清晰紧密，统计分析原则完全符合本项目特征，得 15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较清晰、统计分析原则基本符合本项目特征，得 11 分；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不够清晰紧密、统计分析原则部分符合本项目特征得 7 分；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不清晰、统计分析原则不符合本项目特征，得 3 分； 5.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5 分

3	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科学全面，统计方法遵循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指标统计口径，结合本项目特色，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得 14 分； 2. 实施方案较科学全面，统计方法遵循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指标统计口径，结合本项目特色不足，实施方案可行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全面性欠缺，统计方法未能充分遵循国家层面指标知识产权统计口径，未结合本项目特色，缺乏可行性，得 5 分； 4. 实施方案不全面，无特色，可行性差，得 1 分； 5. 未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14 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进度需求，能充分考虑各种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并提供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法，得 6 分； 2.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考虑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法，得 4 分； 3. 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求，但未充分考虑各种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得 2 分； 4. 进度计划缺乏科学性，未考虑进度影响因素和意外情况，得 1 分； 5. 未提供进度计划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包括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是否清晰，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承诺是否可行等： 1. 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具体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可行的，得 9 分； 2. 有比较具体的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承诺较为可行的，得 6 分； 3. 工作目标及成果标准不清晰，未提供充分质量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4. 没有提供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9 分



小计	50 分
----	------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6.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6.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6.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价格扣除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 - C1)$ 。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 - C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2种评审方法：单一来源协商

本项目可接受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协商，同时也允许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远程视频连线方式进行协商，具体视频方式将于开标前提前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随时等候协商。

- 1、评审小组与唯一的有效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情况对采购需求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但应取得评审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最终报价：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协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3、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价格合理的前提下，评审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 4、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将最后报价表填写并签署盖章后扫描到我公司指定邮箱，同时将原件快递到我公司。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SCQ-2026FW-03A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

二、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数据，并协助甲方形成统计报告，具体包括：

（一）2025 年广东省海外发明专利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及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香港和澳门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按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的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重点创新主体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已授权和有效海外发明专利质量情况，海外发明专利运用和保护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二）2025 年广东省外观设计专利国际申请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情况，广东省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产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三）2025 年广东省国际专利（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申请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国际专利申请情况，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国际专利申请和国际专利申请开展合作情况，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质量情况，广东省国际专利申请途径对比（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结论与建议等。

（四）2025 年广东省马德里商标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海外商标注册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海外商标注册情况，广东省海外商标注册行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主体海外商标注册情况，广东省海外有效商标概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海外有效商标情况，广东省海外有效商标行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主体海外有效商标情况，广东省海外商标运用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五）2025 年广东省在重点区域（一带一路国家、RCEP 国家）发明专利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主体在重点区域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按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的重点区域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在重点区域海外发明专利授权和有效情况，广东省主体在重点区域已授权和有效海外发明专利质量情况，广东省主体在重点区域海外发明专利运用和保护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六）2025 年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统计报告

包含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情况，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香港、澳门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情况，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布情况，广东省重点创新主体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情况，广东省有海外同族授权专利的有效发明专利质量情况，结论与建议等。

（七）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上述报告相关的数据；保障数据准确，能够对甲方的修改建议和问题质疑进行及时响应。

三、成果要求：

2026 年 11 月底前交付“二、服务内容”中的共六份报告成果；交付成果后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应配合甲方需求对已交付成果修改、补充、核验、解释，配合完成项目管理、验收、审计方面的工作。

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合法，不存在重大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文字意思清楚，无严重歧义；报告为电子文档，常用办公软件可查阅、编辑和储存；报告已排版可直接印刷，具有图表方便阅览。

四、服务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相关项目经验的研究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组研究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团队制定实施方案、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具有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保障项目的执行。
2. 乙方在海外专利和海外商标方面具有较强的数据统计能力和相应数据资源，具备一定的设备和软件条件，能承担项目工作。



3. 项目由甲方验收通过后进入售后服务期，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 1 年。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4. 项目过程中按进度定期与甲方沟通项目进展，及时回复甲方的相关问题，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及时调整项目相关内容并作回复。

五、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2. 如果出现乙方与甲方意见不一致，以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意见为准。

七、知识产权

1. 成果所有权及使用权：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当乙方需要使用本项目成果时（如申报奖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2.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乙方如使用其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2. 乙方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按服务期限签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 70% 的首期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 30% 的尾款；

2. 首期款和尾款的支付前，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真实有效发票。

3.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以上资料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5.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并安排指定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团队对接。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方案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并有权提出修改或整改意见。
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方案，如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修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如乙方怠于修改，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修改或修改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方案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怠于整改，经甲方正式书面告知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无法达到甲方满意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经双方确定的项目方案，任何一方如需进行必要的更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双方意见一致的前提下，按修改后的方案继续执行。
4.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项目实施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5. 乙方实施项目应取得国家的相关许可（如有），并采取充分措施保障项目中各参与方的人身安全、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6.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的主要工作另行委托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和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单位或个人。乙方须对本项目工作中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不得将属于保密内容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员工、顾问等）使用。
3. 保密期限：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由于乙方泄密造成违法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及不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不予验收，并且有权不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合格的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协商调整。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先行调解，若上述步骤未能消除双方争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监管部门）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见第（ ）页	
	4.4 设备技术支撑			见第（ ）页	
	4.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6-----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见第（ ）页	
	5.3 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			见第（ ）页	
	5.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见第（ ）页	
	5.5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见第（ ）页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8-----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SCQ-2026FW-03A）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企业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则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东省海外专利及商标统计项目（二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SCQ-2026FW-03A），（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 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 书		其 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 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 引
						见____页

备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联系方式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根据实际人员情况新增人员简历表；2. 本页后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

4.4 设备技术支撑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磋商文件中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服务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响应服务内容时，只能填写响应服务真实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3 数据统计分析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

5.5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

备注：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6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广东省海外专利及 商标统计项目	1 项	¥ _____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响应总价（大写）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